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太药业	股票代码	00237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依伊	朱凤	
办公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云集路1152号	
电话	0575-84810101	0575-84810101	
电子信箱	ytdsh@ytyaoye.com	ytdsh@ytyaoye.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74,198,421.64	662,249,365.61	-1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0,239,090.25	131,349,900.19	-69.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1,539,814.08	129,680,426.62	-75.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760,500.84	36,297,831.71	-18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	5.44%	-3.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59,540,936.27	3,297,227,179.15	3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554,708.42	2,512,310,609.62	8.6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2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5%	108,100,000		质押	88,100,000
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8%	40,662,000		质押	36,500,000
陈尧根	境内自然人	5.06%	27,140,218	26,126,152	质押	25,000,000
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8%	26,714,600			
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1%	25,798,580	25,798,580		
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	25,470,979			
钟婉珍	境内自然人	3.93%	21,101,892	21,101,892	质押	16,000,000
吕旭率	境内自然人	3.75%	20,097,040	20,097,040	质押	20,000,000
沈依伊	境内自然人	3.37%	18,087,336	18,087,336	质押	18,000,000
任军	境内自然人	2.04%	10,949,934	10,949,934	质押	10,949,93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尧根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绍兴柯桥亚太房地产有限公司为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第二大股东；上海华富利得资产-民生银行-富鼎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钟婉珍女士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配偶；吕旭率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沈依伊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尧根先生之女婿；任军为公司董事、全资子公司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兼总经理；除以上情况外，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94,600,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3,500,000股，合计持有108,100,000股；珠海节信环保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4,824,6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21,890,000股，合计持有26,714,600股；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6,048,179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9,422,800股，合计持有25,470,979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亚药转债	128062	2025年04月02日	96,500	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8.50%	23.45%	15.05%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4.47	16	-72.06%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随着国家新医改政策的持续深化推进，“4+7”药品集采、新版医保目录、仿制药目录、医保支付价、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罕见病用药、新药审评审批等相关政策持续推进，医药行业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是随着仿制药带量采购政策的不断落实与完善，将推动医药行业市场进入一个新的发展周期，将由仿制药主导医药市场向创新药驱动增长的新格局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围绕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持续深化产业链的整合，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加强科研创新，继续积极推进仿制药产品一致性评价进程并加快推进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生物药的研发工作，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以及项目建设工作，随着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项目部分生产线投入生产，短期内增加的折旧费用、水电气及人工工资等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198,421.64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3.30%；营业利润53,817,469.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24%；利润总额53,818,469.92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6.2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0,239,090.2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69.36%。本期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原因是：（1）公司计提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溢价收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提利息及银行利息支付，导致财务费用增加；（2）绍兴滨海新城新建的“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部分生产线已投入生产，所建成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以及生产线设备已陆续转入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水电气及人工工资费用增加；（3）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CRO基地建设及运营未达预期，项目进展有所延缓等致使营业收入下降，部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相应折旧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完成的主要工作：

1、研发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等政策，持续加大研发创新投入，加强研发项目立项，扩大研发创新团队，有序推进研发项目特别是重点项目的进程；公司紧紧围绕现有仿制药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和高端仿制药、创新药、生物药的研发工作两大主题，积极开拓新领域，开发新产品，继续推进项目的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

2、销售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营销体系改革，在现有销售渠道基础上，调整营销策略，优化渠道结构和市场布局，加大学术推广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建设；不断梳理和优化产品结构，加大重点产品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力度，扩大市场覆盖率和渗透率；加强营销队伍及学术推广团队建设，不断推进产品销售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形势变化，把握市场机会，积极组织公司产品参与招标工作。

3、环保及安全生产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在规范治理结构的同时，持续强化内部管理控制和风险防范，继续推进质量、安全和环保管理体系建设。公司严格执行GMP管理规范，强化产品生命周期质量管理理念，优化生产质量流程，对生产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监控，确保药品质量的可控性和稳定性；公司不断完善考核激励机制，强化生产调度管理，合理安排生产，确保生产计划的顺利完成，保证产品的市场供应；公司持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增强全员安全责任意识；公司始终坚持加大环保投入，在生产和管理中积极倡导环保绿色生产理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和质量事故。

4、CRO方面

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积极承担国家卫健委科技中心“医研企协同创新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积极拓展国内外医药企业的医疗产品上市后再评价业务，通过项目开展进一步与“肿瘤、心血管、糖尿病、传染与感染、呼吸、皮肤和创伤骨科等”专业医疗机构和临床专家开展合作。报告期内，上海新高峰承办了医研企协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国际高峰论坛暨长江经济带国际生物产业发展高峰会议及首届博鳌亚洲论坛全球健康论坛大会，通过聚焦“产学研”联盟服务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医研企”协同创新构建转化医学研究平台、“政产医研”机制体制创新整合产业资源的模式，加强园区及企业间的交流、宣传推介以及贸易促进合作，联合各方资源，吸引优质国际国内的项目落户各园区，共同推进生物产业快速发展。在各生物医药集聚区建立药物和医疗器械的创新服务平台，在当地政府的支持和引导下，与当地园区、重点研究型医院、高校及相关医疗服务机构等共建成果转化与服务平台，提升业务能力。

5、项目推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4月2日成功发行，并于2019年4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按计划积极推进绍兴滨海新城“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研发平台建设项目”等项目建设。截止目前，“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片剂（含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菌素类、青霉素类）、粉针剂（头孢菌素类）制剂生产线通过GMP认证后已投入生产，所建成的办公楼、厂房等建筑物以及生产线设备已陆续转入固定资产，同时冻干粉针车间完成设备设施安装调试和厂房调试工程及其相关验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医药行业发展动态，紧抓行业变革的新机遇，充分利用医药行业全球化发展的机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结构，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公司与加拿大Benchmark Botanics Inc.、Rippington Investment Inc.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在大麻产业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公司投资款已出资到位，合资公司YATAI & BBT Biotech Ltd.正开展对农场购买、设计改造及人员招聘等工作。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1）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年度财务报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23,667,887.77	应收票据	25,951,439.28
		应收账款	397,716,448.4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4,646,089.17	应付票据	19,872,331.50
		应付账款	84,773,757.67

2）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因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数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陈尧根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9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载于2019年8月31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该事项发表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8月19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8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成华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到参与表决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公司编制的《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

报告全文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62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安信证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247,228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0.61元，共计募集资金1,324,135,369.08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8,3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305,835,369.08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8,7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97,135,369.0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365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65,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965,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10,000,000.00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955,0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于2019年4月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411,792.44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52,588,207.5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6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101,969,721.85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981,556.91元；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77,570,820.47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93,150.9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179,540,542.32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374,707.83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6,969,534.59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公司2019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01,022,375.46元，2019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4,557.92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1,022,375.46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4,557.92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752,356,239.0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17年8月21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以募投项目“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作为出资，全部投入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亚太药业），用于“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同时，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连同光谷亚太药业、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5月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全资子公司绍兴雅泰药业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181608416	111,940,344.12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谷分行	210280327510016	2,546,108.49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575902276710788	12,483,081.98	
合 计			126,969,534.5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6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01010408887	55,973,441.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195101010408887	200,000,000.00	定期存款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1000220379159	24,006,525.72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203000039526399	150,000,000.00	定期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8801000000384	45,763,271.3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85080076801200000523	60,000,000.00	定期存款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019031500028491366	13,296,714.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20000019031500015715386	4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0100116697	41,142,246.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越城支行	337102011012180011763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0122000109712	62,174,039.8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80020122000120080	10,000,000.00	定期存款
	合 计		752,356,239.0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77,570,820.47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1,022,375.46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技术创新团队建设，完善研发创新体系，推进项目注册申报和临床研究工作，加快新药品种的临床研究和产业化，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该项目的实施能促进公司产品市场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并为公司在研新品种的产业化提供销售推广和营销服务，进一步塑造公司和产品的品牌形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非公开发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5,317.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6661号）。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半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713.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57.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954.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2,414.5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项目	否	90,000.00	90,000.00	0.00	88,875.00	98.75%	2015年12月2日	3,350.76	不适用	否
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是	27,299.00	40,376.98	7,757.08	29,079.05	72.02%	2019年10月31日		不适用	否
CRO商务网络项目	是	12,414.54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29,713.54	130,376.98	7,757.08	117,954.05			3,350.76		
合 计		129,713.54	130,376.98	7,757.08	117,954.05			3,350.7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	（1）“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及预计效益的原因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CRO商务网络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40,376.98万元全部变更至“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由武汉光谷新药孵化公共服务平台有限公司变更为光谷亚太药业。由于项目备案、环评等变更手续的办理以及公司根据新药的特点对工艺流程进行适当优化等原因，项目进度有所延缓。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该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19年10月31日。项目目前尚处于建设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武汉光谷生物城医药园新药研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由全资子公司经营变更为合资经营方式，为更好地推进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及进一步促进其他专项研究成果的落地转化，更充分地利用区域政策等优势资源，加快项目孵化、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以及产业化的步伐，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财务投资者湖北省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省科投公司），湖北省科投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0,000.00万元增资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光谷亚太药业后，本公司仍为光谷亚太药业的控股股东，可以对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有效的控制。根据本公司、光谷亚太药业与湖北省科投公司签署的《武汉光谷亚太药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湖北省科投公司该笔投资的投资期不超过5年，股权溢价收益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到期由公司以收购其持有光谷亚太药业股权的方式实现退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9月10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6,625.00万元，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6,625.00万元，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33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均存放于募集资金项目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5,258.8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2.2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02.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亚太药业现代医药制剂一期、二期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13,680.15	13,680.15	45.60%	2019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否	59,906.20	59,906.20	6,396.68	6,396.68	10.68%	2022年12月31日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5,352.62	5,352.62	25.41	25.41	0.47%	2021年6月30日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5,258.82	95,258.82	20,102.24	20,102.24					
合 计		95,258.82	95,258.82	20,102.24	20,102.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